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壘球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壘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1名。
- (二)教練：1名。
- (三)管理：1名。
- (四)選手：17名，後補2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須為具有B級(含)以上教練證資格者。

(二)選手：

- 1.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
- 2.必須年滿15足歲。(民國95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教練及管理：

- (1)本賽事冠軍隊伍教練為110年全國運動會總教練，另由選訓小組遴選領隊、教練、管理等隊職員。
- (2)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安排訓練課表、監督選手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由選訓小組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二)選手：

由選訓小組從本賽事冠軍隊伍及其他隊伍表現優異者之參賽表現，遴選正取選手17名，後補選手2名。

(三)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有意參加110年全國運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六、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壘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動會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